

信息披露

2025年6月7日 星期六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20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杨晓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本次会议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行了审查;本次会议第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关联董事王茂顺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余议案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5-02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5-02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现提名李猛先生、郭金虎先生、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提名袁进先生、王团峰先生、董霸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下一届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本着公开、公平的原则,参照国内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差旅及其他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猛,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1994年赴美国留学,先后就读于美国南康州大学、新加坡大学,获得MBA学位。曾当过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委员。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助理;2008年2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助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起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郭金虎,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北京办事处会计,证券部副经理助理等职。200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并兼任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王团峰,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至2019年5月在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担任山西安泰副总经理;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进,男,1967年出生,工学博士,注册环保工程师。曾任职于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规划所、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院、山西省环境物理治理中心等部门,从事环境保护等工作。2020年10月起至今在太原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现任太原理工大学教授;在山西兴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工程师;在山西兴城晋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王团峰,男,1969年出生,会计专业,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电建二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总工程师,山西晋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副总会计师,山西电建二公司总会计师,山西晋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大同煤矿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原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煤炭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甘肃庆华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3、董霸,女,1977年出生,法学学士,律师。自2002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曾担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兼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21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公司担保额度预计金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48亿元(含现有担保到期续保及新增担保)

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实际所需,对本次预计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于2025-2026年度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合计2.92亿元(含现有担保到期续保及新增担保),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费率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方式业务品种,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融资授信、供应链金融等各项融资业务,并根据授权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不动产、股权等资产为自身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同时,为满足金融机构要求,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担保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该等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48亿元(含现有担保到期续保及新增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其他委托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期限最终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其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末资产总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金额
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96.00	5,000.00
		2,500.00	5,000.00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自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额度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循环、调剂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融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次除额度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更新后的《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22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反担保:为关联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26亿元(含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及新增担保主债权时继续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新泰钢铁提供的融

资本金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余额累计数量:4.2亿元

●本次担保需前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为保障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

投资的资金周转需求,同时根据债权机构要求,双方多年来通过互保方式满足各自的融资需求。为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权益,2021年以来,新泰钢铁陆续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本公司担保金额。截至目前,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将2020年末关联担保金额减少13.25亿元。未来,新泰钢铁还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担保余额。在关联担保得以期限

解除之前,一方面,公司将不会再对关联方新增的债务提供担保,另一方面,在关联担保余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需需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到期前继续按等主债权为其提供

担保。

鉴于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部分主债权将在2025年度续到期或计划调整相关合同事项,在新泰钢铁向债权人申请办理续贷、展期或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时,公司拟继续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26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截止日担保余额(万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新泰钢铁	工商银行外汇支行	40,650.00	2025-08-07	40,650.00
	光大银行	19,350.00	2025-11-04	19,350.00
	交通银行	6,400.00	2025-12-20	5,750.00
	农业银行	18,617.25	2029-08-20	16,620.00
	合计	83,217.25		82,370.00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管理该担保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5年5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68亿元,净资产为17.3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88亿元,净利润-4.38亿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故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向工商银行外汇支行提供的担保

1.担保担保情况: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自签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自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向光大银行外汇支行提供的担保

1.担保担保情况:主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主自自签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宏安焦化化和安泰型钢分别提供焦煤和型钢现货质押担保。

3.保证范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向农村商业银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在农村商业银行投资有限公司的重组债务提供了担保(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34号公告),原定被担保债务全部由重组后于2029年6月1日,截至目前的担保债务余额为1.68亿元,现经各方协商,针对担保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期限等条款进行调整,各方拟签署债务重组变更协议,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所担保的主债权:剩余债务本金、利息等总额为16,820万元,重组期间延长至2032年12月20日(最终以银债投资的审查结果为准)。

2.担保方式:对变更后的重组债务,公司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原以部分焦化及配型钢设备对变更后的重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公司原集化资产整合,该部分集化资产和资产过户至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现,该抵押资产中事宜需经银债投资同意,如能完成过户,宏安焦化以以上资产产担保担保担保担保变更后的重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保证范围:继续按照《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原被担保债务的约定,将担保范围设定为包含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利息以及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应当由债务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利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保证期间:继续按照《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原被担保债务的约定,将保证期间设定为自重组生效日起至重组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重组期间变更,保证期间截止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情况

为确保公司为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安全,避免本公司的担保风险,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反担保措施为:根据上述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新泰钢铁按照履行自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时,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了相关款项项,安泰控股立即是现金担保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未能而由本公司代作为债权人(人)偿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本公司为实施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反担保期限为:与上述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等规定的本公司为

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间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本公司及新泰钢铁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均要求公司及新泰钢铁在融资时相互提供担保,因此,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合作关系,以及便利银行要求,公司与新泰钢铁通过互保的方式解决各自的融资需求。近年来,新泰钢铁随着自身偿债能力的改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在解决关联担保过程中,为避免出现因公司不为其提供担保而使得新泰钢铁债务逾期导致公司可能为被担保债权人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故在关联担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到期前继续按等主债权时为其提供担保。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的担保权益,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最大程度控制担保风险。

六、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双方正常融资业务所需,未新增公司对新泰钢铁的担保余额;公司董事会议案及管理层落实严格担保措施,督促关联方采取担保措施可能减少本公司的担保余额;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其中关联董事王茂顺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均同意同意。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融资需求,便于双方及时、有效地筹措资金;本次担保为公司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在办到期续贷等主债权时继续提供的担保,不会新增公司对新泰钢铁的担保余额,同时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能够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2.57%。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新泰钢铁的担保余额为3.36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金额4亿元,系为关联方新泰钢铁向民生银行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借款提供的最高额4亿元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7日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15:00至2025年6月2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2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3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所有股东
5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所有股东
6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所有股东
7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所有股东
8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所有股东
9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所有股东
10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11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12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所有股东
13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所有股东
14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所有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6月7日披露的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7、9至1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和第13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股东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该选举票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二)同一表决权超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15:00至2025年6月27日15:00。为有利于

投资者行使表决权,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和早登录中国证券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进行投票。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证券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首先进行身份验证。请投资者访问访问中国证券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结算”进行注册。

四、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33,852,389	99,8745	645,395	0.0690
	527,700	0.0665		

五、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33,849,273	99,8742	639,995	0.0684
	526,216	0.0574		

六、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32,736,273	99,7551	1,760,595	0.1882
	528,616	0.0667		

七、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34,198,053	99,9115	615,615	0.0658
	211,816	0.0227		

八、议案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33,955,973	99,8856	540,395	0.0677
	529,116	0.0667		

九、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网络投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调整为58.84元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33,843,145	99,8843	540,615	0.0678
	541,034	0.0241		

十、议案名称:《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33,843,145	99,8843	540,615	0.0677
	537,216	0.0575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33,843,145	99,8843	540,615	0.0677
	537,216	0.0575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